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高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高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乐山高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高新区投资促进服务 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职能简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开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全区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执行招商引资计划，编制和更新招商引资项目库，发布对外招商信息，开展项目运作和引进；负责投资客商的联络、洽谈、协调、跟进等工作，负责招商项目的对接、跟踪、入驻；负责客商联络、接待，招商项目的日常联络、报表、立项及考核准备；负责对落户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各种招商会议和大型招商活动的筹备组织；负责协调职能部门解决项目入驻过程中的问题。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2023 年，我们将以打造乐山高新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龙头为使命，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光伏及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大力开展“三招三引”，全年完成正式签约招商项目 150 亿元以上（其中投资 50 亿元项目 2 个以上），完成到位省外内资 35 亿元以上，确保招商引资总量和质量位居全市前列。一是锁住产业链条抓包装。围绕高新区新能源新材料、光伏及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中建链、补链、延链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新型储能、新能源智能制造、晶硅光伏、电子信息、大数据七大产业项目策划和包装，生成一批总投资 500 亿元以上招商项目库，为高新区两大主导产业科学精准招商提供指南。二是聚焦重点项目促签约。主攻新能源新

材料、光伏及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系统绘制细分行业产业链全景图、产业生态发展路线图、重点企业和配套企业名录表，摸排产业“链主”、“补链”、“延链”企业，制定专业项目招商方案，紧盯和邦集团投资 140 亿元光伏组件及其光伏材料生产、香港金阳投资 70 亿元 10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基地、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投资 30 亿元的正渗透膜产业园项目等重点项目，定向落实责任、集中火力攻坚，力争 2023 年签订 1-2 个产业大项目，推动高新区两大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三是创新招商方式添动能。积极探索、创新多元化的招商方式，为产业发展添动能。一是继续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通过产业引导基金推动大项目招商。二是深化与中国光伏协会、中国储能电池产业联盟等专业协会，与北京大学四川校友会、谷川联行、东方龙、深圳产业转移中心等专业机构的合作，通过购买专业化的招商、法律、咨询等服务，弥补自身专业度不足。四是紧抓企业服务助落地。对招商引资项目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对项目落地推行全周期“保姆式”服务。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部门负责人、一名具体经办人、一包到底。”的服务制度，从招商项目对接-项目公司开办注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全过程开展全过程全覆盖服务，让客商全程感受到高新区“温暖”的营商环境。积极推动香港金阳 10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基地、中国机械进出口正渗透膜产业园项目等重大项目开工，力争全年完成省外到位资金 34 亿元以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 1 | 乐山高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乐山高新区投资促进服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乐山高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70.7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7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7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6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0.7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支。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人员工资和开展日常工作等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67 万元，减少 56.56%。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和减少伙食补助费，由党工委办公室统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70.7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60.26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招商引资：是指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成立的开发区）吸收投资（主要是非本地投资者）的活动。